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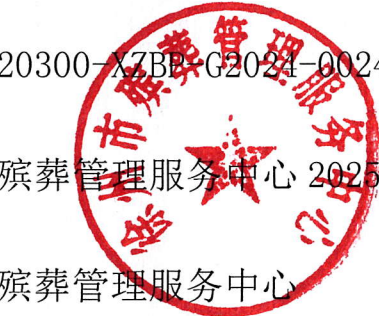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B-G2024-0024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鲜花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徐州蓓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目录

- 第一条定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 第三条价格
- 第四条支付
- 第五条交货
-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技术资料
- 第八条安装
- 第九条验收
-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索赔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保密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 1.2 “卖方”为徐州蓓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详见合同附件。
- 2.2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价格

本项目合同采用优惠率为6%，最终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为23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采用优惠率，包括但不限于鲜花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最终结算价=单价限价\*(1-6%)\*实际采购数量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四条 支付

#### 4.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根据实际订单发生量, 卖方完成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据实结算。次月 15 号前由买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量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支付的上月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预付款扣完后, 据实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708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根据实际订单发生量, 卖方完成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据实结算。次月 15 号前由买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量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支付的上月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预付款扣完后, 据实结算。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 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 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 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 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4.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 236000 元（小写：¥ 贰拾叁万陆仟元），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若出现因卖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再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徐州蓓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云西支行

银行帐号：10231501040024976

4.5 预算金额 236 万元，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上交财政。

###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指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十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买方可以单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

##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共有六个送货地点，每个送货地点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分别对接。对接联系人为买、卖双方指定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订单发生量、验收、结算、通知及送达人员，上述事项若有变更，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对方签署、通知及送达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则视为有效。

合同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一) 殡仪一馆

买方联系人：白亮

电话：18052167892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3013969123

#### (二) 殡仪二馆

买方联系人：姚磊

电话：15862185959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3013969123

#### (三) 汉王公墓管理所

买方联系人：程少杰

电话：15162245771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3013969123

#### (四) 张集公墓管理所

买方联系人：王乙全

电话：15050823593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3013969123

#### (五) 双山公墓管理所

买方联系人：郭杰

电话：13225235359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3013969123

#### (六) 茅村公墓管理所

买方联系人：李芬芬

卖方联系人：李磊

电话：18361330770

电话：13013969123

18.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3 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卖方承担的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18.4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均未涉及之处，由买、卖双方另行商定，不能协商确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 合同附件

##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4. 12. 17

签字地点: 殡葬中心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州蓓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鲜花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BP-G2024-0024]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本合同权利义务禁止转让。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BP-G2024-0024]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签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卖方(签章): 徐州蓓朵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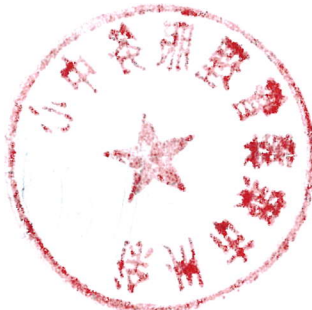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附件 4:

###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鲜花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 (元/支)	总价(元)
1	康乃馨	级别二级 GB/T18247《主要花卉产品等 级》国家标准, 第1部分: 鲜切花	支	0.77	
2	桔梗		支	1.70	
3	玫瑰		支	1.80	
4	满天星		支	2.25	
5	白百合		支	3.60	
6	粉百合		支	3.60	
7	扶郎		支	0.59	
8	勿忘我		支	0.54	
9	红掌		支	6.30	
10	天堂鸟		支	8.10	
11	黄菊花		支	1.08	
12	白菊花		支	1.08	
13	黄莺		支	0.63	
14	洋兰		支	1.27	
15	针叶		支	0.45	





16	鱼尾		支	0.18	
17	富贵竹		支	1.08	
18	八角		支	0.90	
19	剑兰		支	1.65	
20	剑叶		支	0.18	
21	蓬莱松		支	0.81	
22	巴西木		支	0.72	
23	多丁		支	1.13	
24	大散尾		支	6.30	
25	栀子叶		支	0.90	
26	雏菊		支	1.62	
27	成束鲜花	直径 45 厘米, 主花花朵不少于 20 朵, 花型美观大气。	束	28	
28	花泥	花泥要求: 体积: $\geq 22.5*10.5*7\text{cm}$ ; 密度: 优于 (可等于) (11-12 lbs / sq. inch - 标准型); 保水时间: $\geq 7$ 天	块	1.17	

注: 1、《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中所列鲜花种类为常用种类, 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鲜花种类、数量为准; 清单以外鲜花品种, 采购人如有需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市场询价后的合理低价供应。

2、《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中的鲜花单价为约定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上调单价。

3、以上鲜花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鲜花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本项目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以元/支（块）为计量单位。

